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卧龙区2025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南阳市卧龙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设 计 人： 河南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03 月04 日

发包人：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设计人： 河南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卧龙区2025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二标段 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卧龙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单 价 (元 / m²)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卧龙区2025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二标段					√		3.95		
2										
3										
4										
合计人民币： 建安工程费的 3.95%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费率 3.95%，计费基数为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 2、服务内容：该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地形测绘，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配合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该项目涉及的村镇规划意见、沿线的气象、水文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含预算）4套，并配合后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设计服务等。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建安工程费的 3.95%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价执行。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采用固定费率：建安工程费的 3.95% 。

8.2 支付方式：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

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到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免费提出补救技术方案并免收或退还损失部位应收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该部位应收的设计费。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

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任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设计人名称：河南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488号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
道人民南路兴城公寓临街楼五楼
505 室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3222706

电 话：0377-60665057

传 真：0377-61615676

传 真：0377-60665057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市光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直属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1310059888999

银行帐号：16720101040023801

2025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4日